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與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且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本公司其他管理層人員據此獲授權，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對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法律文件作出必要變更、修改及／或修訂，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需獲得股東批准的變更、修改及／或修訂除外；及

(b)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用友及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且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本公司其他管理層人員據此獲授權，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對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法律文件作出必要變更、修改及／或修訂，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需獲得股東批准的變更、修改及／或修訂除外。」

2. 「動議：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用友、王文京先生及本公司為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承諾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其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3. 「動議：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用友為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確認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確認函(其標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承董事會命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20號樓D棟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傳真號碼：(8610) 6243 876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